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蘇泓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耿慧